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蓉胜超微”）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对蓉胜超微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2010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5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5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7,472,45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名：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07）GF字第03000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蓉胜超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蓉胜超微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个，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账号为2002020519100049859）、交通银行珠海市东风支行（账号为444000097018010022117）、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账号为9010111006115）。

蓉胜超微与招商证券、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东

风支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2010 年度，蓉胜超微基本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要求已做了整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24,875.44 元，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使用 146,262,681.47 元，挪用资金 11,940,208.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帐户尚余人民币 94,441.12 元未使用。

3、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蓉胜超微募集资金已使用 146,262,681.47 元，未使用金额为 12,034,649.61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2.88%，其中微细聚氨酯线扩建项目投入 88,751,226.30 元（其中用于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21,359,959.96 元）、微细自粘线项目投入 57,511,455.17 元（其中用于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9,155,844.09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1,209,774.17 元，其主要差异系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 4,748,044.24 元、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的金额有 6,461,729.93 元尚未按计划投入。上述资金预计将于 2011 年度使用完毕。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2010 年度使用募 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
微细聚氨酯漆包 绕组线项目	95,000,000.00	93,499,270.54	25,088,040.00	88,751,226.30
微细自粘漆包绕 组线项目	65,000,000.00	63,973,185.10	24,133,773.14	57,511,455.17
合计	160,000,000.00	157,472,455.64	49,221,813.14	146,262,681.47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蓉胜超微 2009 年 8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9 年 8 月 22 日起到 2010 年 2 月 22 日止。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陆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未按时归还，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就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整改报告。

根据蓉胜超微 201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董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计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 2010 年 4 月 28 日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	2002020519100049859	5,634.07
交通银行珠海市东风支行	444000097018010022117	71,715.23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11006115	17,091.82
合计		94,441.12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蓉胜超微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总额达到 92.88%，其中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已投入 94.92%，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已投入 89.89%。由于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上述项目已于 2010 年度开始运行并产生部分效益。公司计划将于 2011 年度完成全部募集资金的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度内，蓉胜超微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蓉胜超微 201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经核查，蓉胜超微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未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执行，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1、未及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同意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 2009 年 8 月 22 日起到 2010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未及时归还，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挪用募集资金进行临时周转。公司于 2010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挪作临时周转用 1379 万元。其中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设备供应商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精）银行账户 1,235 万元，由珠海中精将该资金汇回公司结算户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挪用资金已汇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挪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设备供应商珠海中精银行账户 1,050 万元，由珠海中精于当天将资金汇回公司结算户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未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专户事前监控作用。公司 2010 年月 2 月至 9 月间接陆续将 3,028 万元募集资金用作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但使用中公司先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结算户，再从结算户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未能发挥募集资金专户事前控制的监督作用。

5、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与结算户的资金划转没有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书面审批程序。

6、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等作出明确规定，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证局”）出具的[2010]58号《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和[2010]27号《关于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作了相应信息披露。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核查、沟通访谈等多种形式对蓉胜超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50034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蓉胜超微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基本规范，存在未严格按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执行的情形，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